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 政策評估說明書

## 結論與建議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照行政院核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四、土地使用政策下細項（三）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編製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政策評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評估說明書）；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徵詢相關機關、團體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之意見，修正本評估說明書定稿。謹將結論與建議，排列在本評估說明書本文之前，作為今後本署施政之準繩。

### 一、結論

#### （一）維持自來水保護區原劃定範圍原則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自來水保護區）係自來水事業基於水土保持、防止水源污染及其他有關保護水質、水量等之事實需要，依照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而劃定公布者。鑑於當前枯水期自來水之供應，仍不能滿足國民與產業之未來需求，全國計有 107 處自來水保護區，就通案策略言，仍以維持原劃定公布之保護區範圍為原則。

自來水事業個別申請保護區範圍縮編案件，需視該河川水系之水質與水量特性及自來水事業之營運情況，謹慎進行個案之評估及審查；其申請要件、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分別簡述如下：

1. 就法制及語意言，“縮編”為“變更”（廣義）一詞之減縮而言。自來水事業基於下列情況之一經過謹慎評估可行，得申請該自來水保護區個案範圍之變更：

- （1）遷移自來水取水口位置。

- (2) 自來水保護區範圍內，部分地區因集流方式與流向改變，導致原匯入自來水取水口上游之水量不再流入，而另行排出保護區外，經自來水事業及有關主管機關認定，該部分地區不再劃入自來水保護區者。
  - (3) 依法律之規定而須變更保護區範圍者。
2. 自來水保護區內水體水質有惡化趨勢，不能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自來水事業針對實際狀況研究改善原水水質之可能方法，建請主管機關協商有關機關改進執行水污染之防治及加強自來水保護區之管理機制；在未獲結論之前，不宜將此情況作為自來水保護區個案申請變更範圍之理由。
  3. 自來水保護區範圍變更作業程序

自來水保護區範圍之申請變更，分下列三階段依序謹慎辦理：

#### (1) 擬議階段

自來水事業視事實之需要，進行範圍變更前後水質、水量（特別注意枯水期之情況）、水體涵容能力等...研究比較，經過當地與供水區之民意調查、溝通、說明以及內部審查，衡量對事業經營之影響，評估其可行性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變更範圍。

#### (2) 審議階段

主管機關收到範圍變更申請書，經書面審閱、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會勘會審，另由專案專家小組協助專業審查提出意見，經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再專案簽請首長核定。

#### (3) 審定階段

範圍變更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除通知自來水事業外，亦副知有關機關及公布。

自來水事業收到核定通知後，擬訂執行計畫，與有關機關、地方團體說明座談，並設立告示牌及埋樁訂界。

#### 4. 建立審議委員會機制

自來水保護區之劃定及變更，均涉及人民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會獨立於主管機關作業系統，聘請公正之學者、專業人士及有關機關之代表擔任委員，承擔審查意見之整合及公正、合理之技術研判，作為機關首長決策及核定之依據以提昇公信力。

#### 5. 推行配套措施

- (1) 將有關自來水保護區之申請劃設、變更或廢止等之程序與要求，及設置審議委員會之機制等，納為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需增訂之事項。
- (2) 本署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自來水保護區網路查詢系統之建立計畫，民國 94 年可展開服務，有利查詢及經營管理。
- (3) 本署將參照相關規定及業務需要，編製自來水保護區範圍變更作業手冊，其內容包含程序步驟機制之確立、基本理念之提示、溝通協商之推行，以及通用方法之說明，俾工作人員運用既有之資訊、現行之技術、嚴謹之評估研判，使自來水保護區範圍之變更或修正，可獲當地居民、環保團體及自來水事業三方面之接受，並符合政府劃定公布自來水保護區之基本目標。

### (二) 維持自來水保護區生態環境完整性及連續性原則

自來水保護區若採分裂式縮編，生態廊道系統被隔裂而呈生態隔離現象，無法維持其完整性與平衡狀態，將間接產生若干負面衝擊，自來水保護區縮編個案評估及審查時需注意此現象，以保持河川流動之連續性及維持生態所需之基流量。

### (三) 加強自來水保護區各項管理工作

現有全國自來水保護區面積約 9,061 平方公里(標高一百公尺以上山區約佔總面積之 90%)，相當台灣地區面積之 25.2%範圍較大。目前因各縣市管理人力不足，歷年來各項貽害保護區水質水量之行為層出不窮，今後應加強保護區之各項管理工作，以確保自來水之水質水量，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 二、建議

### (一) 建請環保署聯合有關機關共同推動總量管制

- 1.台灣各河川均有污染現象，建請環保署優先辦理各河川水質模式及涵容能力之研究分析；並聯合有關機關共同推動總量管制，本署全力配合實施。
- 2.期盼「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早日完成立法，俾依法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指定限制開發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以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

### (二) 與有關機關合作推行保護區之分區分級管理

自來水保護區之劃設，其目的為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除有關之污染行為管制外，並未對各項開發行為加以限制。惟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等行政命令，多將自來水保護區列為不適用範圍之內，以致開發單位無法申請土地變更使用或取得開發許可，因而引發保護區居民與利害關係人不滿情緒，反而要求縮編自來水保護區；在自來水保護區縮編不易之情況下(需有充分之理由，並經嚴謹之審查)，建議內政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就業管法規，研究考量分區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 第一章 縮編政策評估說明書之提送

## 1.1 政策之名稱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自來水保護區）縮編。

## 1.2 政策之目的

就通案策略言，自來水保護區之範圍，仍以維持原劃定公告之現狀為原則；自來水事業基於個案事實之需要，得個案申請將自來水保護區範圍予以變更（或修正），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此項範圍之變更（或修正）不應改變該自來水事業原申請劃設自來水保護區之理念及原則，並維持所引取之原水水質與水量，仍可符合該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1.3 政策研提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 1.4 其他相關機關

### 1.4.1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自來水法第二條）

### 1.4.2 自來水事業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得專設機構（自來水法第六條）。

依自來水法第十七條規定，自來水事業係指依自來水法規定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並得准許民營（自來水法第七條）。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屬直轄市主管機關，亦兼營自來水事業）。

(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4.3 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主管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廢棄物清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毒化物管理、公共環境衛生…。

### 1.4.4 與土地使用有關之機關

(1) 內政部

內政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與自來水保護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等行政管理密切有關者有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掌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國民住宅、市鄉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開發、建築管理、下水道、國家公園…等事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

與自來水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行政密切有關者為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林業資源、森林管理、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上游集水區之治理、森林遊樂區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掌理山坡地保育利用、山坡地之資源調查規劃、山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非農業用水土保持之審核及不當使用山坡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

(3) 地方政府

與各自來水保護區土地使用、環境保護等行政管理有關之當地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